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錄得收益約438.2百萬港元及43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0.3%。
-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1.0%增加至約1.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業務銷售及運輸增加；惟被鋼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增加抵銷所致。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8,217	439,338
銷售成本		<u>(410,089)</u>	<u>(415,521)</u>
毛利		28,128	23,817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9,587	29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22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3,598
行政開支		(16,820)	(16,042)
其他營運開支		(7,982)	(3,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4,586)</u>	<u>(1,238)</u>
經營溢利		9,547	7,291
融資成本	7	<u>(2,745)</u>	<u>(1,363)</u>
除稅前溢利	8	6,802	5,928
所得稅開支	9	<u>(1,343)</u>	<u>(1,422)</u>
年內溢利		<u><u>5,459</u></u>	<u><u>4,506</u></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9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36	(1,027)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		—	27
		<u>3,536</u>	<u>(1,000)</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536</u>	<u>(1,9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95</u>	<u>2,601</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87	4,664
非控股權益		(928)	(158)
		<u>5,459</u>	<u>4,506</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31	3,221
非控股權益		664	(620)
		<u>8,995</u>	<u>2,60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73</u>	<u>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21	20,494
使用權資產		956	245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8,920	8,235
商譽		2,0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867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78	4,678
應收或然代價		7,060	–
遞延稅項資產		650	291
		<u>59,896</u>	<u>34,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50	11,519
貿易應收款項	12	69,408	76,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14	11,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0
應收或然代價		8,3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58	12,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35	6,661
		<u>154,726</u>	<u>118,7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2,517	7,72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812	7,179
合約負債		5,780	4,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94	16,090
應付債券		8,800	–
租賃負債		648	252
應付稅項		1,172	1,016
		<u>82,023</u>	<u>36,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72,703</u>	<u>81,9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599</u>	<u>116,032</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	–
應付債券		–	8,800
遞延稅項負債		451	698
		<u>561</u>	<u>9,498</u>
資產淨值		<u>132,038</u>	<u>106,5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780	8,000
儲備		107,703	83,772
		<u>116,483</u>	<u>91,7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483	91,772
非控股權益		15,555	14,762
		<u>132,038</u>	<u>106,534</u>
總權益		<u>132,038</u>	<u>106,5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 實繳儲備	按公平值		持作待售 出售集團 相關金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000	49,221	-*	24,652	-	-	(27)	6,705	88,551	-	88,55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4,664	4,664	(158)	4,5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905)	(565)	27	-	(1,443)	(462)	(1,9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5)	(565)	27	4,664	3,221	(620)	2,601
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5,382	15,382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8,000	49,221	-*	24,652	(905)	(565)	-	11,369	91,772	14,762	106,5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6,387	6,387	(928)	5,4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44	-	-	1,944	1,592	3,5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44	-	6,387	8,331	664	8,995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780	15,600	-	-	-	-	-	-	16,380	-	16,380
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9	129
於2021年3月31日	8,780	64,821	-	24,652	(905)	1,379	-	17,756	116,483	15,555	132,038

附註：

- (i) (1)於2017年4月12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透過股份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2)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就收購附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港元配發及發行。
- (ii)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金額。
- (i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轉讓附屬公司予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支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v) 資本實繳儲備指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 (v)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 (v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餘額約為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及在中國從事鋼產品及注塑機製造及銷售。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如年報所述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後續期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於某時點轉讓商品		
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柴油	293,678	271,646
船用柴油	63,061	55,696
潤滑油	9,231	777
銷售注塑機	5,366	-
	<u>371,336</u>	<u>328,119</u>
銷售鋼產品	66,881	111,219
	<u>438,217</u>	<u>439,338</u>

本集團經營兩個持續經營分部，以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以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鋼產品、石油及注塑機。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詳情載列於年報。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來自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分部資料

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
- 鋼產品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柴油及相關產品 銷售及運輸		鋼產品銷售		尚未分配		已綜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u>371,336</u>	<u>328,119</u>	<u>66,881</u>	<u>111,219</u>	<u>-</u>	<u>-</u>	<u>438,217</u>	<u>439,338</u>
分部業績	<u>13,951</u>	<u>8,608</u>	<u>(2,898)</u>	<u>(350)</u>	<u>(5,943)</u>	<u>(1,258)</u>	<u>5,110</u>	<u>7,000</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收益或虧損							4,437	291
融資成本							(2,745)	(1,363)
除稅前溢利							<u>6,802</u>	<u>5,928</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54,799</u>	<u>107,858</u>	<u>53,958</u>	<u>40,427</u>	<u>5,865</u>	<u>4,522</u>	<u>214,622</u>	<u>152,807</u>
分部負債	<u>52,229</u>	<u>27,614</u>	<u>19,038</u>	<u>8,005</u>	<u>11,317</u>	<u>10,654</u>	<u>82,584</u>	<u>46,27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概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融資成本的每個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為監察於不同分部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作公司用途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債券、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作公司用途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柴油及相關產品		鋼產品銷售		尚未分配		已綜合	
	銷售及運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27)	-	(27)
非流動資產及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44	510	2,058	12,577	-	-	3,502	13,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4)	(2,222)	(19)	(9)	-	-	(2,183)	(2,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4)	(1,224)	-	-	-	-	(564)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545	-	-	-	-	-	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按金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1,651)	(516)	(1)	(6)	(2,934)	(716)	(4,586)	(1,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	-	-	-	100	(471)	100	(47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 收益	1,220	-	-	-	-	-	1,2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 收益／(虧損)	-	-	-	-	363	(356)	363	(356)

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57,753	328,119
中國	80,464	111,219
	<u>438,217</u>	<u>439,338</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204	8,653
中國	32,160	20,481
	<u>45,364</u>	<u>29,1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54,500	45,415
客戶B ¹	—*	45,581
客戶C ¹	89,871	71,455

* 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0%。

附註：

¹ 柴油及相關產品收益。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363	(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100	(4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7)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i))	135	41
運輸服務費	590	452
來自柴油車的租金收入	1,774	79
政府補助(附註(ii))	1,404	-
溢利保證產生的補償收入	5,150	-
雜項收入	71	28
	<u>9,587</u>	<u>291</u>

附註：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

(i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約1,244,000港元(2020年：無)。

7.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69	632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463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2	8
債券的利息開支	880	69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	29
	<u>2,745</u>	<u>1,363</u>

8.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u>2,807</u>	<u>2,920</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u>9,492</u>	6,9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8</u>	<u>360</u>
	<u>10,030</u>	<u>7,345</u>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00	700
— 非核數服務	20	1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0,048	409,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1,763	1,790
— 行政開支	<u>420</u>	<u>441</u>
	<u>2,183</u>	<u>2,23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4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7	1,54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86	716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1,527)</u>	<u>(1,019)</u>
	<u>4,586</u>	<u>1,238</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226</u>	<u>-</u>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9	1,7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	-
遞延稅項		
年內計入	(595)	(311)
	<u>1,343</u>	<u>1,422</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9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統一按16.5%的稅率納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年度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按稅率20%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稅收優惠。

10.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387</u>	<u>4,664</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3,940</u>	<u>800,00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已就於2020年4月20日發行代價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623	78,367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3,215)</u>	<u>(1,771)</u>
	<u>69,408</u>	<u>76,596</u>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038	20,298
31至60日	10,831	23,848
61至90日	10,811	–
91至120日	3,956	–
121至150日	2,381	12,751
超過150日	<u>15,606</u>	<u>21,470</u>
	<u>72,623</u>	<u>78,36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年報。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約1,400,000港元及522,000港元已分別確認至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2,517</u>	<u>7,729</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833	7,727
31至60日	6,297	–
61至90日	5,532	2
超過90日	<u>5,855</u>	<u>–</u>
	<u>32,517</u>	<u>7,729</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 及2021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800,000,000	8,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	<u>78,000,000</u>	<u>780</u>
於2021年3月31日	<u>878,000,000</u>	<u>8,780</u>

附註：於2020年4月20日，7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以收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美嘉殼」)及其附屬公司(「美嘉集團」)51%股權，總代價為約16,380,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21日完成。美嘉殼為其香港附屬公司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其於前海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100%合法實益擁有人。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亞太地區從事潤滑油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於完成後，美嘉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嘉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工具	16,380
或然代價安排	(14,201)
	<hr/>
總計	2,179
	<hr/> <hr/>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由賣方保證，美嘉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完成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且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52,000港元不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存貨	1,912
貿易應收款項	3,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3
可收回稅項	197
合約負債	(3,217)
貿易應付款項	(4,1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
	<hr/>
	264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約為3,246,000港元及398,000港元。預計並無不可回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美嘉集團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計量，金額約為129,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179
加：非控股權益(於美嘉集團的49%權益)	12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264)</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u>2,044</u></u>

收購美嘉集團所產生商譽來自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不可扣稅。

收購美嘉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03</u>
	<u><u>503</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溢利包括美嘉集團所產生應佔額外業務的約765,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美嘉集團所產生的約13,58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年內收益總額將約為14,021,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約為78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倘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則實際將達致有關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與Li Loretta Shui Wah女士(「賣方」)就本公司收購該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該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以(i)現金9,8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及(ii)向Li Fat Sang先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相當於約11,18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以償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公佈。

- (b) 於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標集團主要從事潤滑油技術服務支持及諮詢以及潤滑油、潤滑脂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分銷業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器及汽車的工程公司。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鋼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2020年3月23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21日完成。因此，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的收益約37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7%，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3.2百萬港元或13.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中國收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ii)香港船用柴油的需求增加所致。

鋼產品的銷售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鋼產品銷售的收益約6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3%，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4.3百萬港元或39.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對鋼產品的銷售業務實施的嚴格客戶甄選及信貸控制政策，而鋼產品的銷售收益主要來自向財務狀況良好的知名且具有價值的客戶的銷售。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開支進行嚴格監控。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5百萬港元。該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柴油業務銷售及運輸增加；惟被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鋼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增加所抵銷。

撇除應收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55.6%。

業務策略推行計劃與實際推行進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刊發的年報所披露，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配售結果公佈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9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直至2021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21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3月31日的 尚未使用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附註6)
購買柴油貯槽車 (附註1)	7.8	17.3%	5.0	2.8	於2022年3月31日 之前
購買船用柴油駁船 (附註2)	14.0	31.0%	8.5	5.5	於2022年3月31日 之前
進一步加強人手 (附註3)	6.1	13.6%	2.9	3.2	於2022年3月31日 之前
提升資訊科技及系統 (附註4)	3.6	7.9%	0.5	3.1	於2022年3月31日 之前
營運新柴油貯槽車及 海上供油業務所需的 營運資金(附註5)	9.1	20.2%	9.1	-	-
營運資金	4.5	10.0%	4.5	-	
合計	<u>45.1</u>	<u>100.0%</u>	<u>30.5</u>	<u>14.6</u>	

附註：

1. 直至2021年3月31日，已購買三部新柴油貯槽車及兩部現有的柴油貯槽車已被取代。
2. 船用柴油駁船已於2017年11月交付並於2018年7月開始全面運行。
3.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在各大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積極招聘及甄選合適人選。
4. 本集團仍就新辦公室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
5. 本集團與服務公司訂立合約以經營海上供油業務。
6. 可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其將可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產生變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9.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0.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8.2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93.7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7.0%、14.4%及2.1%。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71.6百萬港元、55.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1.8%、12.7%及0.2%。柴油銷售依然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客戶及物流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鋼產品的銷售業務產生收益為約6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5.3%(2020年：111.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貸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惟被鋼產品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鋼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分為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1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5.5百萬港元減少約1.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根據有關收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嘉集團」)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提供保證，美嘉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為「保證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各保證期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就於相應期間／年度未履行的溢利保證而言，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與美嘉集團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間的差額(「差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美嘉集團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未滿足溢利保證。因此，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支付差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1.2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確認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1.0%增加至約1.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柴油業務銷售及運輸增加，惟被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鋼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增加抵銷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撇除應收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純利分別為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55.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2.7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54.7百萬港元(2020年：118.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約為82.0百萬港元(2020年：36.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1.9倍(2020年：3.2倍)。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上限約為65.0百萬港元(2020年：65.0百萬港元)，而約21.3百萬港元(2020年：16.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兩項銀行融資分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5.7%至6.6%計息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8%至20.4%計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57%至4.88%及2.76%至3.97%計息。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定期存款及人壽保單作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4%，乃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2020年：23.6%)。

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9.5百萬港元(2020年：9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20年4月21日，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1港元的價格向賣方(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人民幣結算的潤滑油及鋼產品分銷交易及以馬來西亞令吉結算的金融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約16,380,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21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7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9%)。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有87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1日的公佈。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透過損益計算金融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一間保險公司投保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4.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股權，並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除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12.2百萬港元及金額為4.8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53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12.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或其他危害物質的洩漏。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香港現行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與Li Loretta Shui Wah女士(「賣方」)就本公司收購該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該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以(i)現金9,8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及(ii)向Li Fat Sang先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相當於約11,18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以償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公佈。

- (b) 於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標集團主要從事潤滑油技術服務支持及諮詢以及潤滑油、潤滑脂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分銷業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佈。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直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1年3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21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該80,000,000股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引致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獨立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相關監管規定限制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未來前景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給國際及國內經濟狀況帶來了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觀察並管理相關風險。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謹慎地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以及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